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耘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2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耘妃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按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63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從而其「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惟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果，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於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和解（參見偵卷P95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已具悔意；又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車禍之發生，均有肇事原因（參見偵卷P21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而本案事禍地點為市區道路，人車往來頻繁，依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勢情形，其仍具一定自行求救或向來往旁人求救能力，且被告於肇事當時亦有下車查看告訴人傷勢，並於在場旁人表示會協助請求救護車到場

01 後，方駕車離開現場(參見偵卷P12之被告供述，及偵卷P51
02 之監視器畫面照片)，亦堪認被告本案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犯
03 行所生危害尚非重大。是本院綜核上情，認對被告若處刑法
04 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法定最低刑度6月，尚嫌過重，有情輕
05 法重情形，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駕車肇事致告訴人受
07 傷後，未經告訴人同意，逕自駕車離去，造成交通事故所生
08 危害可能擴大之危險，所為顯非可取。2. 被告坦承犯行，並
09 已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3.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10 經濟狀況(見偵卷P11)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12 三、緩刑

13 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4 卷為憑，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和解，已知悔悟，因
15 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經此偵、審程序教訓及刑之宣告，
16 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爰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
17 不執行為適當，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
18 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明瞭其行為所造成危害，並培養
19 正確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
20 一定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另倘被告於本案緩
21 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有執行刑罰
22 之必要，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
23 撤銷緩刑之宣告，執行宣告刑，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王振佑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1 附繕本)。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古紘瑋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09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45229號

14 被 告 陳耘妃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0巷0號6樓
16 之2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耘妃（涉犯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林換具狀撤回告訴，另為
22 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年7月9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
23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區太平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
24 行駛，於同日上午10時55分許，行至太平路201號前，欲掉
25 頭往回行駛時，本應注意倒車後起步，隨時注意車前狀況，
26 而依當時天候晴、道路上雖無照明，然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27 陷、障礙物且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28 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林換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9 通重型機車，沿太平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直行至該處時，未
30 依規定停等並注意車前狀況，逕從陳耘妃所駕駛之汽車前方
31 繞行而過，右側機車車身不慎與陳耘妃所駕駛之汽車車頭發

01 生擦撞，導致其所騎乘機車重心不穩，倒向左側碰撞對向路
02 邊所停放之汽車，因而受有左上肢及左下肢擦挫傷、臉部、
03 胸壁及右小腿挫傷等傷害。詎陳耘妃明知有人受傷，竟未施
04 以救護或停留現場等候警方處理，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5 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駕車離開現場，嗣經
06 警獲報後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林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陳耘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1 (二)告訴人林換於警詢之指訴。

12 (三)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3 研判表、談話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肇事人自首
14 情形紀錄表、補充資料表、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15 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A1A2類交通
16 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第二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車輛查詢
17 頁面。

18 (四)告訴人林換之診斷證明書。

19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
21 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6 檢 察 官 廖志祥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書 記 官 吳書婷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2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3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5 或免除其刑。

06 當事人注意事項：

07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8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

10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1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2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3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4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5 明。